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:

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(2016 年 8 月 26 日)公司股票收盘价(复权价)为 14.49 元/股,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(2016 年 7 月 29 日)收盘价(复权价)为 14.12 元/股,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(即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期间)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.62%,同期深证成指(399001.SZ)累计涨幅 3.53%,金融业指数(883027.WI)累计涨幅 4.85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,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即剔除深证成指(399001.SZ)和金融业指数(883027.WI)因素影响后,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

-0.91%和-2.23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 20%的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